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

C-V/DEC.23
19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定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示范设施协定

大会

忆及根据《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 8 款，设施协定应以示范协定作为蓝本；

铭记根据《核查附件》第一部分第 19 款，示范协定就一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缔结的协定的一般形式和内容作了规定；

进一步忆及大会在第四届会议上注意到关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示范设施协定的决定草案（C-IV/DEC/CRP.30，1999 年 7 月 2 日）的磋商情况，并建议执理会应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以便就示范设施协定的文本达成一致，并向第五届大会建议通过该协定；

特此：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示范协定，将其立即付诸实施；

决定本示范设施协定将适用于从事连续性化学武器销毁作业的设施，并在个案的基础上经谈判作出适当修改之后，适用于从事非连续性化学武器销毁作业的设施；

还决定对各单项设施协定，将在适当考虑缔约国的要求和有关设施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并根据《公约》以平等和非歧视性的方式缔结和实施；

进一步决定将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示范协定问题从未决问题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审议问题清单上删除。

附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的示范设施协定

附件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示范设施协定¹

¹ 本示范设施协定适用于从事连续性化学武器销毁作业的设施。不过，在个案的基础上经谈判作出适当修改之后，本协定同样适用于从事非连续性化学武器销毁作业的设施。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与政府（以下称“被视察缔约国”）各为本协定一方，就《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下称“《公约》”）第四条下宣布的，地理坐标：.....，（以下称“设施”），兹商定根据《公约》第四条及其《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以下称“《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和第四(A)部分进行视察的安排如下：

第 1 节、一般性条款

1. 本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协定（以下称本“协定”）的宗旨是在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5 款并按照被视察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各自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在设施进行视察时便利《公约》各有关规定的实施。
2.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以违反《公约》条款的方式加以应用或解释。如果本协定与《公约》发生冲突，应以《公约》为准。
3. 双方商定，为规划的目的，采用本协定附文 1 所载的一般因素。
4. 如出现可能会影响设施视察活动的任何情况，被视察缔约国应迅速并至少提前__天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出《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33 款提到的通知。如出现除第 9.7 节所指以外的由意外事件导致的情形造成的任何情况，被视察缔约国应在此种情况一发生时立即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视察组。
5. 视察期间视察组与被视察缔约国间的交流语文为 ____（填入《公约》的一种或几种语文）。
6. 如视察员需要从被视察缔约国的领土紧急离境、紧急撤离或作紧急旅行，视察组组长应将此种需要通知被视察缔约国。被视察缔约国应立即为此种离境、撤离或旅行作出安排，不得无故拖延。在此种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以一对一地用新视察员替换离开设施的视察员。因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被替换的视察员，在计划的下一次视察员在设施的轮换之前不得返回该设施。关于此种替换的通知，最迟应在替换人员计划抵达被视察缔约国入境点前 3 个工作日提供给被视察缔约国。无论何种情况，应由被视察缔约国确定将要采用的交通手段和路线。如属健康、行政或其他与视察无关的原因，视察员的此种离境、撤离或旅行以及替换的费用应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负担。
7. 视察员应佩带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专用胸卡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胸卡，在位于设施周界之内的任何时候均应佩带。

第 2 节、健康和安全

1. 视察期间应依照《公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和条例》以及适用的国家、地方和设施的安全与环境规章执行确保健康和安全的程序。本协定附

文 2 载有处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标准和程序与设施具体所在地实行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标准和程序之间的差异的协议。附文 2 还载有双方的协议，说明在哪些情况下设施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和标准比《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中的规定和标准更为严格，应以设施的规定和标准为准。此外，本协定附文 2 的 B 部分第 4 段还载有为视察组人身安全目的而进行采样和分析的议定条件、地点和程序。

2. 在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视察组应按照《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3 款，遵守适用的国家安全和环境规章以及被视察设施确立的安全和环境规章，其中包括，如适用，保护被视察设施内受控制的环境和人身安全的规章，以及本节第 3 段述及的任何其他安全管理规定，只要这些规定和标准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如有必要，有关文件应在接到视察组的请求后尽可能快地提供给视察组。
3. 在视察前情况介绍中，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向视察组介绍其认为与在设施进行视察有关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管理事项，其中包括：
 - (a) 关于现场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全部资料，这些资料应表明具体的危害及与这些危害有关的可能的危险；
 - (b) 关于未载入本协定但应在某一次视察期间遵守的任何其他健康和安全管理措施或规定的资料；
 - (c) 发生事故或出现其他紧急情况时需要遵守的程序，包括介绍紧急信号、通道和出口及紧急集合地点和设施的位置；以及
 - (d) 如出于安全原因，须在设施内的任何区域限制某一次视察中的具体视察活动或察看，应提供关于此种区域的资料，其中详细说明限制视察活动或察看的理由，以及如有的话，察看的替代方案。这不应妨碍被视察缔约国根据《公约》为进行视察活动的目的提供对宣布设施的察看的义务。

如果此类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视察组应根据要求证实资料的收迄。

4. 倘若视察组成员在设施内遇到紧急情况或事故，视察组应遵守设施的紧急程序。如果需要医疗援助，被视察缔约国应充分遵守医疗道德规范，尽可能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医疗和其他援助。有关用于此种目的的医疗服务和设施的资料载于本协定附文 2 的 D 部分和附文 10 的 A 部分。如果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为遇到紧急情况或事故的视察组成员采取其他医疗救助措施的话，被视察缔约国将尽可能为此类措施提供协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将对此类措施的后果负责。
5. 视察组在视察期间不得采取任何因其性质可能会危及视察组、设施及其人员的安全或可能对环境造成危害的行动。如被视察缔约国认为视察组要求进行的某些视察活动会危及设施、其人员或视察组的安全，被视察缔约国可拒绝此种活动的进行。遇此情形，被视察缔约国应解释有关情况及安全考虑，并提供完成视察活动

的其他替代方案。视察组应在有关初步结论文件及最后视察报告中记录视察活动遭拒绝的任何事件、视察组的意见以及被视察缔约国的解释。

6. 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和条例》，被视察缔约国可以按照商定的要求，提供在检测和监测的基础上获得的资料，以便消除对视察组的健康和安全管理可能存在的关切。
7. 被视察缔约国应有机会熟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可视察设备，其中包括列于本协定附文 5 的 A 部分的设备。

第 3 节、保密

应遵照《公约》及其《保密附件》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的规定对视察时收集的资料予以保密。对于进行视察时收集的资料，执行《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密政策》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保护设施机密资料的各项规定的具体安排载于本协定附文 3。

第 4 节、媒介和公共关系

关于视察组就设施的视察与媒介或公众进行的任何接触的具体安排载于本协定附文 4。

第 5 节、视察设备

1. 经被视察缔约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商定，附文 5 中 A 部分所列的核可设备将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自行斟酌并以例行的方式专门携带用于设施的视察。设备的使用将遵行《公约》，特别是《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0 款，和缔约国大会作出的有关决定，以及本协定附文 5 所载的任何商定程序。
2. 以上第 1 段的规定不妨碍《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27 至第 29 款。
3. 本协定附文 5 的 B 部分列出了被视察缔约国应例行提供给视察组使用或在视察组监督下由被视察缔约国操作的设施设备清单，并标明了其操作及必要支持的性质及程序。在使用任何此种设备之前，视察组可确认设备符合支持拟完成的视察任务所需的技术要求。就个人防护设备而言，应适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和条例》列明的规定。至于要使用现场备有而并非附文 5 的 B 部分列出的设备，视察组应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30 款提出书面请求。
4. 本协定附文 5 的 B 部分载列了，如有，设施中任何属于被视察缔约国的并经双方商定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使用的现有监测仪器，商定的由被视察缔约国对此种仪器进行安装、更换、更新、更改、使用、校准、维修及测试的程序，以及必要时的防擅自改动措施。

5. 本协定附文 5 的 C 部分载列了, 如有, 任何将在设施中安装的属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商定的监测仪器, 商定的对此种仪器进行安装、更换、更新、更改、使用、校准、维修、测试及必要时防擅自改动措施的有关地点和程序, 并标明了商定的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支持。
6. 本协定附文 5 的 D 部分载列了, 如有, 出于安全目的而需要特殊搬运或储存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核可视察设备或用品项目 (如试剂标准或放射性同位素源), 并标明了特殊搬运的要求。
7. 本协定附文 5 的 D 部分载列了可能须接受具体安全规定限制的核可视察设备项目, 并标列了具体限制及此种限制的理由。
8. 视察组在被视察设施逗留的全部时间内, 应有权将其设备存放在根据本协定第 14 节提供给视察组的有安全保障的工作地点。
9. 本协定附文 5 的 E 部分载有的关于设备洗消的议定程序。

第 6 节、设施资料

1. 本协定附文 6 列出了被视察缔约国在正式提交和宣布的总的销毁计划、详细设施资料、详细年度计划和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的手册、图纸和许可证中提供的关于设施的资料。这些文件一经列出, 其中的所有资料, 包括本协定获得核准之前或之后正式提交的任何更新, 将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2. 根据《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29 款(b)项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宣布的设施详细现场图, 在视察期间可作为参考文件。

第 7 节、对销毁过程进行系统核查的准备工作

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请求为设施连续监测提供后勤保障的通知应至迟于计划在设施安装连续监测系统设备之前三十天提交给被视察缔约国。本协定附文 10 载有通知的格式。
2. 本协定附文 5 的 C 部分载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 / 或被视察缔约国的连续监测视察设备清单和安装此种设备的地点的清单。有关安装和测试的规定载于本协定附文 7。
3. 如被视察缔约国已经在设施安装了监测设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被视察缔约国将审查和商定为系统核查化学武器的销毁而使用此种设备的方式。如有必要,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被视察缔约国可商定对任何此种设备进行更换、升级、修改。本协定附文 8 载有已商定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使用的设施的现有监测设备清单、

其测试和使用的议定程序、以及必要时对其进行更换、升级、修改或防止擅自改动的议定程序。

4. 视察组可根据《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60 款，对设施进行最后的工程审查。除其他外，此项审查可包括：
 - (a) 确认设施的销毁过程的设计与提供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资料一致；
 - (b) 确认已安装的监测设备运转令人满意；
 - (c) 如适用，为增加监测设备的需要作出安排；并
 - (d) 如有必要，更新有关对已安装的监测设备进行核查和维修的安排。
5. 经被视察缔约国同意，如适用，视察组应有权，除其他外，在临时存放区、化学武器拆卸区、化学品销毁作业区、弹体销毁作业区以及固态、液态和气态废物销毁产物区安装其视察设备。视察组有权为其设备使用防擅自改动的密封设备，或经被视察缔约国同意，将其设备安装在防擅自改动的箱柜内。视察组有权在被视察缔约国的观察下测试和检查设备。如视察组提出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应提供：
 - (a) 安装和运转视察设备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包括必要的用电、用水、燃料、供热和排污；以及
 - (b) 必要的现场准备工作，以便可以安装用于监测设施作业区的视察设备。
6. 如视察组认定为完满确保无转用并为确认销毁过程的参数而有必要安装补充视察设备或对已经安装的设施监测设备进行更替、升级或修改，经被视察缔约国同意，只要此种变动不影响在通知的日期恢复销毁作业，视察组有权在设施中止作业的时间里进行上述工作。被视察缔约国应在视察组的观察下，对此种设备进行安装、更替、升级或修改。视察组有权在被视察缔约国的观察下测试和检查设备。
7. 如适用，视察组工作场所应配有设备，对视察设备的运行进行监测并对安装在设施的此种设备获取的数据进行登记，以便于视察组对销毁过程的监测。

第 8 节、视察员持续留守的人员安排， 包括熟悉现场、情况介绍和新到视察员的培训

1. 视察员抵达后，在他们开始视察活动之前，设施代表应向他们作情况介绍。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37 款所作的此种情况介绍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本协定附文 6 所载资料的概述，重点是视察组最近一次来到设施之后有关资料的任何变动；

- (b) 本协定第 2 节第 3 段所载任何健康和安全的细节；以及
 - (c) 本协定第 13 节所载，将在系统核查期间适用的、未载于本协定附文 1 的有关行政和后勤安排的资料，如有。
- 2. 如打算替换驻设施的视察员，应在接班视察员计划抵达入境点的日期之前七天向被视察缔约国作出通知。本协定附文 9 载有通知的格式。视察员的轮换应不超过每...天一次，每一次轮换的视察员人数应不少于现场视察员人数的百分之...。
 - 3. 被视察缔约国应向视察员提供本协定附文 11 概述的培训。
 - 4. 如果需要的话，被视察缔约国应为视察员进行本协定附文 11 所载的视察前初步安全培训。本协定附文 2 的 E 部分载有具体的培训要求。如果确定一视察员的培训不全面或已过时，应在该视察员离开视察员工作场所去设施视察之前进行此种培训。该项培训将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且必须在视察员抵达设施之后 72 小时之内完成。在结束此种培训之时，每一名视察组成员应由被视察缔约国证明其已完成了安全地履行其在设施系统核查期间的职责所需的培训。

第 9 节、现场核查的程序

9.1 总则

- 1. 在视察组进行了连续监测的初步访问之后，视察前活动完成之时即是视察期的开始。一旦开始，视察期应被视为连续和不间断的，除非属本协定第 9.7 节所说明的情况。
- 2. 设施的系统核查期间，视察组组长应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0 款的规定就需要被视察缔约国参与或协助的核查活动保持与被视察缔约国代表的协调。藉此，被视察缔约国可安排必要的措施，向视察组提供适当的不延误视察活动进行的察看机会及支持。
- 3. 视察组应遵守《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0 款的规定，该款全文如下：“视察组活动的安排应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务，并应务求尽可能不麻烦被视察缔约国或所在国以及不打扰被视察的设施或区域。视察组应避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和避免影响其安全。特别是，视察组不得操作任何设施。视察员如果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应在一设施内进行某种操作，则应请该被视察设施的指定代表来进行此种操作。该代表应尽可能执行此种请求。”
- 4. 本协定附文 12 载有视察组在系统核查期间进行轮班作业的详细程序。
- 5. 视察组应有权为包括设备储存区在内的其办公场所上封条。
- 6. 被视察缔约国应保证为视察组提供适足的进行系统核查的工作条件。

7. 如果适用的话，本协定附文 13 载有需接受检查的车辆种类以及在这些车辆离开销毁设施时对其进行检查的详细程序的清单。
8. 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5 款和第四(A)部分第 70 款(a)项，视察组有权按照设施协定中的商定不受阻挠地察看被视察设施，以本协定附文 6 的 B 部分所载的现场示意图所标明的现场周界为范围，包括被视察设施里的任何弹药、装置、散装容器或其他容器。
9. 视察员在视察现场时应可进行：目视检查、查看记录、存货清点、测量、设置封条、附加标记和标志、监测和面谈。视察组还应可按照本协定本节和适用的附文所详述的议定程序要求拍摄照片或图象并进行其他符合《公约》的检查和活动。

9.2 对文献和记录的察看和检查

1. 在不妨碍视察员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7 款拥有的检查其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文献和记录的权利的前提下，被视察缔约国应在接到请求后尽快但至迟不晚于 24 小时向视察组提供本协定附文 15 列出的、进行视察例行需要的记录和文献。
2. 上述记录及其他文献时应以其在设施的现有格式向视察组提供。

9.3 面谈的安排

议定的面谈安排载于本协定附文 14。

9.4 通讯

1. 按照《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4 款，视察员在整个国内停留期间应有权与技术秘书处总部通讯。为此，他们可使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经过适当认证的核可视察设备。使用此种设备的程序载于本协定附文 5 的 F 部分。在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同意使用被视察缔约国的某种通讯设备的情况下，此种设备的清单及其使用的规定载于本协定附文 5 的 B 部分。被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提供通讯服务应按照本协定附文 10 进行。
2. 视察组各分组间的议定通讯手段载于本协定附文 5 的 F 部分。

9.5 照片

1. 照片的拍摄应按照《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8 款进行。拍照的程序载于本协定附文 28。
2. 应使用视察组提供的一架即显式照相机连续拍摄两张相同的照片。

3. 如果摄影设备的使用因有关区域内储存的化学品的特性而不符合安全或防火规定，被视察设施的代表有权反对此种在具体区域、建筑或结构内的使用。在被视察设施使用摄影设备的有关限制载于本协定附文 5。如果提出反对是出于安全关切，被视察缔约国在可能时将提供符合规定的摄影设备。如果在具体区域、建筑或结构内因上述原因完全不允许使用摄影设备，被视察缔约国应向视察组组长出具其作出反对的书面说明并提出另行办法。此种说明以及视察组组长的评论将写入视察组的初步结论及最后视察报告。
4. 视察组还应有权存有它在视察进行期间使用的密封设备和标记的照片记录。

9.6 测量数据

1. 视察期间根据视察组的请求由视察组或由被视察缔约国所作的测量应加以记录并由一名视察员签字。
2. 为有助于解决潜在的疑点，被视察缔约国可斟酌决定对这些测量数据在收集后立即由被视察缔约国代表认证其准确性。如有出入，双方应在视察期结束前努力尽快加以解决。必要时，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员应各自记录所采用的方法和所得的最后结果。此种测量数据应记录在初步结论文件（或临时报告）中。

9.7 计划不进行活动时间里的核查活动

1. 在被视察缔约国详细年度销毁计划确定的预计不进行活动的时间里，视察组应有权留在设施，除非被视察设施此种不进行活动的时间预计持续___天以上。但是，设施仍须接受系统核查。被视察缔约国应在其详细年度销毁计划中宣布的计划不进行活动的时间开始之日前三十天向视察组书面确认其有关每一段此种时间的意向。
2. 第 1 段提及的确认应包含下述资料：
 - (a) 设施中止销毁作业的日期；
 - (b) 设施恢复销毁作业的预计日期；
 - (c) 设施中止销毁作业的原因；和
 - (d) 在计划不进行活动的时间里设施要实行的修改的清单，如有。
3. 若设施计划不进行活动的时间短于上文第 1 段说明的时间，在此期间，视察组可酌情降低系统核查的密度并及时向被视察缔约国表明它在此方面的具体建议。
4. 若视察组在设施不进行活动的时间里离场或降低其系统视察的密度，在此之后，被视察缔约国应在恢复销毁作业之前至少 14 天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通报即将重新恢复销毁作业。

5. 如果为执行视察任务授权有此必要，在设施计划不进行活动的任何时间里，视察组均可要求被视察缔约国增加安装设备，并 / 或更换或更新现有的视察设备。所有更换设备、更改设备或增加安装设备的请求均应符合设施许可规定。视察组有权观察涉及被视察缔约国设备的此种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有权协助被视察缔约国安装、更换或更新属于视察组的视察设备。经视察组提出请求，被视察缔约国应对作为视察组监测下的销毁过程一部分的已安装视察设备进行一切日常的维修和校准。视察组有权测试，或当其在场时由他人测试这些设备是否能够履行其应有的功能，并确定这些设备是否适用于手头的任务。被视察缔约国应在接到请求时向视察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有关资料，以方便这些任务的完成。这些资料除其他外，可包括下述方面：
 - (a) 被视察缔约国采取的洗消活动和洗消程序；
 - (b) 将安装或更换的设施监测设备的清单；和
 - (c) 恢复销毁作业的日期和时间。
6. 经事前商定，视察组有权观察上述措施的执行或参与这些措施的执行。在执行这些措施时应顾及本协定第 5 节的规定。
7. 在本节第 2 段指明的不进行活动的时间里，作为系统核查的一项措施，可根据《核查附件》的有关规定访问设施：
 - (a) 以便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或在必要时调整监测系统的监测范围，如《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 15 款所指；
 - (b) 以便对设施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有可能影响监测系统的事件采取行动，如《核查附件》第三部分第 14 款和第 16 款所指；
 - (c) 以便解决紧迫的问题；和
 - (d) 开展本节第 5 段所述的有关活动。
8. 对此种访问所作的行政安排应与进行视察的行政安排相同。

9.8 视察组察看临时存放区的程序

1. 视察组有权在遵守安全规定的前提下不受阻挠地察看设施的临时存放区。
2. 视察组察看临时存放区的程序载于本协定附文 18。

9.9 核实设施收到的化学武器及其清点

1. 根据《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62 款和第 66 款(a)项和(b)项, 视察员有权清点核实运抵设施并在设施销毁的化学武器。视察员有权核实化学武器在设施的抵达、接收和储存, 并清点核实每一批运送货物。进行此类清点的商定程序应符合设施的安全条例, 其中应包括酌情使用商定的密封设备、标记或其他存货控制程序, 以便于在销毁开始之前准确清点化学武器。本协定附文 16 和附文 19 对这些程序作了叙述。
2. 适用时, 视察组有权对运送化学武器抵达销毁设施的中转容器施用安全密封设备。被视察缔约国应将运抵设施的每一个密封容器所装载的弹药、次级弹药、装置、设备的数量、化学填料的种类、通用军用名称、尺寸 / 口径等告知视察组。这些密封设备将保持不动, 直至打开容器, 此时视察组应有机会进行上文第 1 段所指的对货物清单的核实。适用时, 必须按照本协定附文 17 所载的格式告知密封中转容器的数目、类型和装载物。

9.10 销毁过程的视察程序

9.10.1 视察组察看销毁过程的程序

1. 视察组有权不受阻挠地察看设施的销毁过程, 但本协定第 2 节第 3(d)段和附文 2 中详细说明了因健康和安全危害而通过谈判对察看所作的限制除外。
2. 本协定附文 20 载有视察组察看销毁过程的程序。

9.10.2 所销毁化学武器的特定类型和数量的确认

1. 根据《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59 款和第 66 款(c)项, 视察员有权以使用现场监测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和视察员留守的方式核查所销毁的化学武器的特定类型和数量。特别是, 视察组有权核查, 除其他外, 以下内容:
 - (a) 进入销毁区的化学弹药、装置或容器的数量和类型;
 - (b) 适用的话, 当装有标签的弹药、装置或容器在拆卸区被打开后, 这些弹药、装置或容器中装填的化学品的类型和特性;
2. 根据《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67 款, 视察员应有权为位于临时存放区的弹药、装置或容器附加标记, 以便进行采样。为此目的, 视察员应酌情使用本协定附文 19 所述的经商定的标记。经过商定的安装标签的程序也载于本协定的附文 19。

9.10.3 销毁过程的核查

1. 根据《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66 款(d)项，视察组应有权通过留守和现场仪器监测来核查化学武器的销毁过程，包括销毁过程各阶段的工作参数，除其他外，压力、温度以及溶剂和试剂的浓度，如适用。
2. 根据下文 9.10.7 小节所载的程序，视察员应有权要求安排在商定的工艺点采集样品，以确认所销毁的化学品的特定类型。本协定附文 22 载有此种工艺点的清单。

9.10.4 销毁最终产物的核查

根据《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66 款(e)项，视察员应有权通过留守和现场仪器监测对销毁过程的最终产物进行核查。本协定附文 23 所载的清单列出了经商定的销毁过程最终产物类型、最终产物的确定（鉴别）方法以及最终产物中有毒化学品的残余百分比含量。本协定附文 23 还载有鉴别（证实）销毁最终产物的议定程序。

9.10.5 金属部件切断过程的核查

根据《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66 款(f)项，视察组应有权在销毁有毒化学填料和对金属弹体消毒处理后通过留守和现场仪器监测对化学武器金属部件的切断过程进行核查。本协定附文 24 载有确认金属部件销毁的议定程序。

9.10.6 对销毁过程和整个设施的完整性的核查

视察员应有权定期检查设施的结构、工艺和区域，并根据要求，在不妨碍《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0 款规定的前提下，在设施的商定地点安装密封设备和标记，以确保销毁过程的完整性。本协定附文 25 列出了将安装这些密封设备和标记的地点。本协定附文 19 详列了使用标记和密封设备的程序。

9.10.7 为核查目的对（化武储存或销毁设施）附加标记的化学武器的采样和分析

根据《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第 49 款和第二部分第 52 至 58 款，本协定附文 26 载有酌情为核查目的进行采样和分析的程序。本协定附文 19 载有为日后采样的目的对弹药、装置或其他容器附加标记的程序。

第 10 节、被视察缔约国的代表

1. 视察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通过被视察缔约国的（各）指定代表方得与设施人员接触。

2. 按照《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41 款，被视察缔约国应确保视察组组长和视察组指定成员可在任何时候见到其代表本人或在例外情况下与其通话。被视察缔约国应向视察组组长提供其（各）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方法。

第 11 节、澄清

按照《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51 款，视察员应有权请求对视察中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立即通过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出。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视察期间向视察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若涉及视察现场内某一物体或建筑的问题未消除，则在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应拍摄该物体或建筑的照片，以澄清其性质和功能。视察组应在根据本协定第 12 节编制的初步结论文件中列出任何未解决的问题、有关的澄清以及所拍摄的任何照片的复制件。

第 12 节、情况汇报和初步结论

1. 根据《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 60 款，“视察完成后，视察组应会见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和视察现场的负责人，以审查视察组的初步结论并澄清任何可疑情况。视察组应按标准格式向被视察缔约国代表提交书面初步结论，并随附一份清单，列明拟带出现场的任何样品、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副本及其他材料。视察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视察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其注意到文件内容。此一会议应至迟于视察完成后 24 小时结束”。
2. 初步结论文件（或临时报告）除其他外，还应包括一份清单，列明分析结果（如在现场进行分析的话）、密封设备的记录、存货清点结果、将由视察组保留的照片副本，以及经核证的测量数据。其编写将采用附文 27 提及的标准格式。只有在与被视察缔约国协商后才会对此格式作出实质性修改。
3. 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未附于初步结论文件的任何文献和记录，只有经被视察缔约国专门批准才得由视察组带离现场。
4. 在会议结束前，被视察缔约国可以就与视察的进行有关的任何事项向视察组提供书面意见和澄清。这些书面意见和澄清应附于初步结论文件（或临时报告）之后。

第 13 节、应提供的服务

1. 被视察缔约国应在整个视察期内向视察组提供或安排提供本协定附文 10 中 A 部分详细列出的下述服务：
 - (a) 口译；
 - (b) 通讯手段；
 - (c) 交通；

- (d) 工作场所，包括设备存放场所；
 - (e) 住宿；
 - (f) 膳食；
 - (g) 医疗；以及
 - (h) 本协定有关各节详述的设备和公用设施保障。
2. 被视察缔约国还应提供本协定所有有关各节指明的其他服务和保障。
3. 除上文第 1 和第 2 段列出的服务外，如果视察组希望被视察缔约国提供或安排其他服务，此种请求，若被视察缔约国有此要求，应由视察组组长或指定成员用本协定附文 10 中 B 部分所载的表格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由被视察缔约国在接收时签字。一般情况下应在确定需要服务后立即提出请求。此种服务的提供应由视察组授权成员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应保留经双方签署确认已提供服务的所有此类请求文本。
4. 向视察组提供服务的费用应按本协定附文 10 的规定由被视察缔约国负担。

第 14 节、 赔偿责任

被视察缔约国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被视察缔约国就根据本协定在设施进行的视察导致的任何指称损失或伤害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在不妨碍《保密附件》第 22 款的情况下，应根据国际法以及适当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 15 节、 附文的地位

附文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凡提及本协定，均包括附文。但是，如果本协定与任何附文有冲突，应以本协定各节为准。

第 16 节、 修订、修改和更新

1. 本协定的修订可由任何一方提出，并按本协定第 19 节规定的同样条件议定和生效。
2.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代表和被视察缔约国的代表可在任何时间经书面商定对本协定除附文 1、附文 6 和附文 5 的 D 部分以外的各项附文作出修改，条件是双方代表均须有此项专门授权。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类修改通知执行理事会。本协定每一方可至迟于商定修改后 30 天撤回它对修改的同意。在此期限过后，所作修改将视为符合本协定第 19 节的规定。

3. 对附文 1 的 A 部分、附文 6 和附文 5 的 D 部分的更新，由被视察缔约国作出。对附文 1 的 B 部分的更新，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出。作出更新的一方应至迟于更新生效前 30 天向另一方作出有关更新的书面通知。
4. 被视察缔约国应将本协定附文 1 的 A 部分所载资料的可能影响到设施系统核查规划的任何计划的变更尽快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般不得迟于变更生效前 30 天。
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将本协定附文 1 的 B 部分所载资料的可能影响到设施系统核查规划的任何计划的变更尽快通知被视察缔约国，一般不得迟于变更生效前 30 天。

第 17 节、争端的解决

双方对本协定的适用或解释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解决。

第 18 节、生效

本协定将在执行理事会批准及双方签字后生效。如果被视察缔约国有其他内部规定，它应在签字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此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在被视察缔约国以书面形式通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其有关生效的内部规定已得到履行之日起生效。

第 19 节、有效期和终止

至迟于被视察缔约国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出关于设施的化学武器销毁已结束的通知后 30 天，且在此 30 天期间内技术秘书处已对这一事实作了确认，本协定将终止有效。

附文

附文 1、	视察的规划数据
附文 2、	健康和安全规定及程序
附文 3、	关于在设施保护机密资料的具体安排
附文 4、	视察组就设施的视察与媒介或公众接触的安排
附文 5、	视察设备
附文 6、	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设施资料
附文 7、	安装和测试视察设备以及为此目的中止销毁作业的安排
附文 8、	已安装并议定使用的监测设备清单
附文 9、	视察员持续留守的人员安排
附文 10、	应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服务
附文 11、	被视察缔约国为视察组提供培训的安排
附文 12、	视察组轮班作业的程序
附文 13、	车辆种类清单及检查离开销毁设施的车辆的程序
附文 14、	面访的安排
附文 15、	由设施保管的记录
附文 16、	清点存货的程序
附文 17、	通知弹药移动情况的格式
附文 18、	视察组察看临时存放区的程序
附文 19、	使用标记和密封设备的程序
附文 20、	视察员察看销毁过程的程序
附文 2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现场监测仪器、安装点、防擅动保安措施程序清单
附文 22、	工艺采样点清单
附文 23、	议定的销毁终点产物类型、销毁方法和残余百分比含量
附文 24、	确认销毁金属部件的议定方法
附文 25、	为确认销毁过程及设施完整性的目的议定的标记和密封设备的安装点
附文 26、	采样和分析程序
附文 27、	临时报告的标准化格式
附文 28、	拍照的议定程序

附文 1、 视察的规划数据**A 部分、 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和作最新修订：**

- (a) 现场工作时间：
- (b) 现场工作日：
- (c) 假日或其他非工作日：
- (d) 设施工作时间：
- (e) 设施工作日：
- (f) 对视察活动的实际和 / 或其他潜在限制：
- (g) 能够在非工作时间支持的视察活动，注明时间和活动：

B 部分、 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和作最新修订：

- (a) 预计视察期（为规划的目的）：
- (b) 视察组大致规模：
- (c) 需接待的分组（每一分组至少由两名视察组成员组成）数目：
- (d) 将要带往现场的设备的估计体积和重量：

附文 2、 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及程序

A 部分、 基本原则

1. 适用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健康和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商定的有异于其严格执行的替代作法，如有：
2. 适用的被视察缔约国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条例：
3. 因较为严格而以其为准的被视察缔约国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医务条例和规定：

B 部分、 检测和监测

1. 有关工作场所污染限值和 / 或浓度的经商定的具体危害标准：
2. 被视察缔约国用自己的设备进行检测和监测的程序，包括应向视察组提供的数据：
3. 视察组以侵扰性最低的方式进行检测和监测的商定的程序，包括所要收集的数据，如适用：
4. 为视察组人身安全目的商定的工作场所采样和分析的程序：

C 部分、 防护

1. 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的防护设备，以及设备核证和使用的议定程序，如需要：
2. 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防护设备和所需的议定程序、人员培训、人员资格测试和认证以及使用设备的议定程序已在附文 7 中确定，并将在视察前情况介绍中进一步确定。

D 部分、 医务要求

1. 适用于视察组成员的被视察缔约国人员医务标准：
2. 视察组成员的体检程序，包括入境前及入境后体检，如需要：
3. 商定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医疗援助：
4. 紧急医护撤离程序：

5. 商定的由视察组采取的其他医务措施:
6. 对视察组的化学伤亡事故作出紧急反应的程序, 如需要:

E 部分、 健康和安全教育

被视察缔约国向视察组成员提供的健康和安全教育:

F 部分、 视察活动的修订

由于健康和安全教育原因而无法进行的活动, 及商定的完成视察目标的替代方案:

附文 3、 关于在设施保护机密资料的具体安排

A 部分、 一般安排

B 部分、 经确定须保存在双重控制容器中的资料

附文 4、 视察组就设施的视察与媒介或公众接触的安排

附文 5、 视察设备

A 部分： 属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可视察设备，及使用此种设备的商定程序

设备名称及识别号 / 使用程序	设备禁用区	限制（性质、条件、原因等）：	完成视察目标的替代措施

B 部分： 待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设施设备

设备类型及规格	地点及操作员	商定的视察组用途	备注

C 部分： 待被视察缔约国协助安装和维修的监测仪器

仪器	安装点	维修程序	备注

D 部分： 视察设备或用品的特殊搬运要求

品名	特殊搬运 / 控制程序	储存地点	备注

E 部分： 视察设备洗消的程序

F 部分： 使用视察组通讯设备的程序

附文 6、 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设施资料

A 部分、 设施的宣布

B 部分、 现场示意图

C 部分、 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设施补充资料

附文 7、 安装和测试视察设备以及为此目的中止销毁作业的安排

附文 8、 已安装并议定使用的监测设备清单

附文 9、 视察员持续留守的人员安排

附文 10、 应由被视察缔约国提供的服务

A 部分、 应提供的服务

1. 车辆：
2. 工作场所：
3. 住宿：
4. 膳食：
5. 医疗：
6. 本协定附文 2 的 B 部分及附文 11 所详述的现场采样和分析设备的使用。
7. 通讯：
8. 本协定附文 7 所详述的被视察缔约国的公用设施（用电、供水等）、视察设备和维修以及为视察组设备提供的其他技术和后勤保障。
9. 本协定有关各节载列或经被视察缔约国和视察组另行商定的其他服务和协助。
10. 安全的储存区域：

B 部分、 表 一 对所需服务的申请

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视察编号: _____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姓名:

请求提供的服务的类别:

请求的服务的说明:

被视察缔约国对请求的批准:

被视察缔约国对请求的评论: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证明提供了请求的服务: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对所提供服务质量的评论:

[经授权的视察组成员签字]

附文 11、 被视察缔约国为视察组提供培训的安排

附文 12、 视察组轮班作业的程序

附文 13、 车辆种类清单及检查离开销毁设施的车辆的程序

C-V/DEC.23

Annex

page 34

附文 14、 面访的安排

附文 15、 由设施保管的记录

C-V/DEC.23

Annex

page 36

附文 16、 清点存货的程序

附文 17、 通知弹药移动情况的格式

附文 18、 视察组察看临时存放区的程序

附文 19、 使用标记和密封设备的程序

附文 20、 视察员察看销毁过程的程序

附文 21、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现场监测仪器、安装点、防擅动保安措施程序清单

C-V/DEC.23

Annex

page 42

附文 22、 工艺采样点清单

附文 23、 议定的销毁终点产物类型、销毁方法和残余百分比含量

附文 24、 确认金属部件销毁的议定方法

附文 25、 为确认销毁过程及设施完整性的目的议定的标记和密封设备的安装点

C-V/DEC.23

Annex

page 46

附文 26、 采样和分析程序

附文 27、 临时报告的标准化格式

附文 28、 拍照的议定程序